股票代號:357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 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u> </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参、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5
<u>附 件</u>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6
六、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u>附 錄</u>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董事選舉辦法	3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7~P.11)。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2)。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規劃所需,業經民國(下同)107年3月28日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38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案並經第五屆第十七次(107年10月1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臺幣(下同)8.32元辦理私募普通股334,291,702股,私募總金額為2,781,306,962元在案,私募之應募人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將 本案之執行情形提報至股東會報告,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P.13)。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增 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 200,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 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二、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此案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 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事官。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6583 號及 11003565831 號函文,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所提之健全營運計 畫執行情形,需提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P14~P.15)。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下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7~P.11)及附件 五(P.16~P.30)。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P.31)。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實際規劃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2)。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已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6日屆滿,擬於本年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新任董事自當選之日起任期三年,即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將選任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請參閱附件八(P.33~P.34)。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 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 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 除對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聯合再生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聯合再生的支持與關心。

112 年全球政經局勢越發多變,俄鳥及中東戰爭持續升溫、美國暴力升息、歐洲去工業化、全球供應鏈重整更加劇全球經濟下行趨勢。在 112 年太陽能產業受到台灣選舉及太陽能原物料價格懸崖式暴跌的影響,加上歐美市場太陽能庫存過高,在如此艱難的形勢下,本公司 112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25 億元,相對 111 年同期減少 33.5%。根據聯合國預估,民國 113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約 2.4%,低於 112 年預計成長率。雖然政治局勢及戰爭衝突還是會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但是各國對抗氣候災害,加速再生能源使用並且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維持不變,國際能源總署及國際再生能源總署預測如果將守住 1.5 度 C 的升溫上限全球再生能源產能在 119 年須達 11,000GW,太陽能全球 113 年全年新增建置量有機會挑戰 500GW。

為達成我國淨零碳排目標,國發會公布的 12 項關鍵戰略中,光電被列為首要發展重點之一。其中提到新世代高效率太陽光電技術及模組回收高值化再利用目標,高轉換效率特別適用於台灣地狹人稠之環境,單位面積更高的轉換效率亦即在使用更少的土地資源即可達到所需之發電量,聯合再生能源除已量產 M10 大尺寸電池及模組,也積極投入次世代 N 型 TOPCon(穿隧型異質接面)電池之開發。聯合再生能源為台灣最早全面導入雙面電池及量產雙面模組之廠商,雙面模組具有更多有效發電面積,可有效利用環境反射光,提高系統發電量。過去聯合再生推出之雙面雙玻模組,其雙面發電效益廣受好評且超乎預期設定,雙面發電產品結合新開發 M10 TOPCon 技術,將讓光電轉換效率可進一步提升,在台灣有限土地面積內達到最佳發電能量。在高效能光電產品方面,推出「黑桃高效能 PEACH VLM」系列產品,發電效能可達 560W (M10) 水準,模組效能在同級產品上領先台灣業界。同時在次世代海外產品佈局上,推出 M10 N-Type「GLORY HELLO、GLORY TOPCon」產品,發電效能更可達 700W。其中因應太陽能板回收問題,次世代可拆解模組「PEACH RE」設計,將完整矽晶片、玻璃及高單價的貴金屬材料回收,取得回收之電池也成功製造再生模組達到二次利用,提升廢棄回收價值與降低環境負擔,創造更高的循環經濟價值。

太陽光電的長期可靠及穩定的發電壽命是業主投資回報和投資商最重要的訴求,緊隨台灣大尺寸高功率太陽光電模組普及化,其抗風壓能力的要求也日趨重要。臺灣位處亞熱帶地區,季風顯著且天氣多變,以過往蘇迪勒颱風為例,當時觀測到的風速為九級風,即發生多處太陽能板扭曲變形及遭颱風侵襲而嚴重受損的狀況,造成投資業主損失慘重血本無歸,颱風所造成之天災損失為案場投資不可忽視之風險項目。聯合再生能源自製太陽光電模組採用優於海外模組之材料規格及強化邊框設計,並以40mm框高增強鎖附強度,於模組材料規格上也堅持用料水準,除抗鹽害能力優異表現外,也將十七級風作為基本強度門檻,給予客戶更佳的服務與產品品質保障,創立雙贏佳績。

太陽光電政策優先推動土地多元利用,以土地既有用途結合太陽光電設置,其中「漁電共生」循環經濟,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新型態經濟模式,以「農漁為本、綠電加值」為核心價值,以綠能帶動漁業升級,創造在地就業經濟、優化養殖技術環境、永續土地發展利用,帶動漁業與綠能共生共榮。因應部分輿論對於太陽能板會汙染水質的疑慮。聯合再生同時將太陽能模組送往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及 SGS 檢測中心進行「破碎模組」浸泡測試,其中檢測 8 大重金屬及一般金屬與有機化合物等共 25 個項目,各項結果為「水質安全無毒,各項結果皆遠低於環保署訂定的河川及水庫水質標準」,同時也通過高度關切物質[REACH SVHC 211 項]檢測及有害物質限用評估[RoHS]測試,為環境友善產品,破解太陽能板泡入水中會產生污染物質的迷思。聯合再生能源模組產品符合『養殖、發電、一地兩用』著手太陽光電與農漁業及水域埤塘結合,選擇適合的養殖作物,創造農漁業與綠色能源共生共榮共存的多元價值。

本公司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取得多項國際及國內機構認證,如:IEC、VPC、UL、CEC..等。產品佈局海外及國內市場,聯合再生能源被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l Module Manufacturer List,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並為台灣唯一連續十一屆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為業界豎立良好標竿,也提升台灣模組的國際競爭力,讓國際可以看見臺灣技術研發能量,使經濟和環境發展共存共榮。

本公司以系統業務及模組品牌為主的商業模式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建設及提供電站資 產管理的服務,是台灣最大的太陽能系統開發建設商之一。在海外部分,本公司與數個國際知名再生 能源資產管理公司形成策略聯盟,搭配本公司案場開發的長處,將專案開發至動工階段(甚至完工階 段)後,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此策略已發揮立竿見影的效果,在全球已累計完成超過 600MW 的太 陽能案場。台灣部分,由於本公司於新竹、苗栗、台南以及高雄皆有製造工廠、辦公室或駐點辦事處, 故更加積極參與鄰近縣市地方學校標案,並辦理地方說明會與綠能教育參訪,結合系統工程與模組製 造優勢,進一步擴大台灣系統業務。另外,國發會持續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執 行方向,重申台灣太陽能政策目標為太陽能屋頂型及太陽能地面型,持續擴大盤點潛在案源,以屋頂 優先、一地兩用進行推動。目前屋頂型已推廣多年,且屋頂型規模偏小,對整體建置量規模貢獻不大。 地面型設置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為主,包含公有土地活化、不利耕作農、土地運用、土地複合利用。 為達成未來淨零轉型目標,將持續依複合式利用型態,使土地利用價值提高,結合多元化應用,並針 對海上型系統案場進行評估推動。另外,內政部規畫將在國土計畫中新納綠能發展區,再配套訂定簡 便快速申請機制,已達成公正公平公開的能源及農漁產業發展。聯合再生能源積極響應政府政策,未 來展望預計 113 年開發漁電共生專案,並於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農地開發案場,全年總計可開發約 200MW。基於台灣綠電需求龐大,聯合再生將於民國 113 年釋出約 5000 萬度綠電,未來將隨著手上 案場規模擴大持續釋出更多綠電,緩解台灣企業對綠電的需求。根據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預測,113年全球新增太陽能裝置量將年增超過400GW的成績,甚至有機會達到500GW的規模,著 眼於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性及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全球太陽能電站業務,擴大太 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海口,持續帶動營運成長動能。

國內的太陽能發電及離岸風力發電的議題雖有爭議,但政府 114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佔比達到 20%的政策目標仍維持不變。因此,對於再生能源的間歇性、不確定性,促使著儲能系統的角色日益重要。本公司在 112 年完成自建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之儲能系統於台南工廠,計畫參與台電 AFC 之服務,並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收入。展望民國 113 年,聯合再生將持續開發並建置光+儲案場,為客戶提共工程服務,並積極參與儲能公標案。根據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預測,全球儲能裝置量在 119 年將達到 650GW/1,877GWh 的規模,全球年增量將超過 110GW,儲能設備將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普及。

身為太陽能領導廠商及企業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在力求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的同時,亦向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者、合作夥伴與一般大眾宣導綠能、節能、環保的觀念,期望公司不僅對股東、客戶、及員工負責,也能對環境及社會付出關懷與貢獻。我們將以模組品牌與太陽能系統業務為主,促使台灣太陽能產業競爭力提升,配合台灣政府國家能源政策,並在政府資金及政策的支持下,協助台灣落實 114 年能源轉型目標及未來成為亞洲綠能發展中心之策略。

以下謹就 112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2,516,227	18,808,051
合併營業毛利(損)	(1,767,860)	2,142,197
合併營業淨益(損)	(2,979,643)	739,171
合併稅後淨利(損)	(3,914,958)	938,747
歸屬於母公司年度淨利(損)	(3,888,981)	993,643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4,427,983 仟元。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2,853,522 仟元。籌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1,928,652 仟元。本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公司財務運作以保守為主。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516,227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33.5%,主係台灣市場受到台灣選舉影響系統案廠進度,全球市場部分太陽能原物料價格懸崖式暴跌及歐美市場太陽能產品庫存過高進一步影響產品市場價格,加上美國暴力升息負面影響海外系統案場投報率,營業毛利損為 14%,全年營業費用實際金額相較去年減少 13.6%,全年稅後淨損為 3,914,958 仟元。本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截至 112 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新台幣 4,474,941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充足現金部位,公司整體財務運作將持續以保守穩健為主。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根據不同案場環境做全面性佈局(地面型、屋頂型、風雨球場、水面型、農漁電共生...),皆可提供符合其環境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產品包含大尺寸「黑桃高效能 PEACH VLM」系列,M10 模組在大型電站上具備更佳發電表現及更佳度電成本。雙玻模組「榮耀系列 Glory PEACH」具備更佳耐候結構,適用於鹽灘地區域並具備高抗風壓及防火能力。「黑桃雙面 PEACH BiFi」系列,採用輕量化設計並同時具有雙面高效能發電表現,適用於屋頂型等分散式電站。

聯合再生能源於太陽能新製程技術開發與投資方面不斷成長,針對台灣特殊在地形氣候推出高抗鹽害與高抗風壓模組在過去廣受客戶認可,未來將持續提供客戶高可靠度產品,TOPConM10高功率模組也陸續導入量產,可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最適化產品,新開發「GLORY TOPCon」M10 N型高效率模組功率更可高達 580W。TOPCon 電池具有較高的光電轉換效率,發電效益可大幅提升,模組發電年衰退與線性衰退率皆優於目前主流商品,太陽能系統的投資報酬率可提升超過 0.5%,更適合雙面發電及高溫地區,如大型地面型、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案場。

二、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業務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1.產能規劃:本公司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2.6GW (26 億瓦)。

2.研究發展:

為因應全球市場追求高發電瓦數太陽能產品的熱切需求,本公司持續在P型PERC電池產品提升光電轉換效率,於112年上半年在竹南廠區投入全新M10(182 mm*182mm)大尺寸電池量產線,藉由大尺寸M10晶片的導入、電池圖樣的極緻化以及新技術的應用,目前量產效率已高達23.3%,非常接近理論效率極限。此外,本公司亦同步鑽研次世代N型高效太陽能電池製程,穿隧氧化層背鈍化TOPCon。並於112年下半年,投入M10 TOPCon電池量產線,透過原有M10 PERC設備的升級改造,以及部份TOPCon關鍵製程設備的建置,規劃於113年下半年取得模組VPC證書,正式在台灣市場上推出高發電瓦數(570瓦)、高可靠度性能的雙玻模組。近年廣受矚目的未來之星鈣鈦礦疊層電池,本公司亦十分關注其研究發展趨勢,未來將持續透過與財團法人(如工研院、金屬工業研究中心…等)和學術研究單位(如台大、清大、成大…等)的合作,共同努力攜手開發。

回收問題是綠能產業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也是最後一哩路,透過最新研發封裝材料技術,此類可拆解模組設計能解決廢棄太陽光電模組的回收難題,將完整矽晶片及高單價的貴金屬材料回收,不但能大幅減少回收的困難與人力成本,也能落實綠色能源、創造更高的循環經濟並賦予資源重生的價值,讓產業發展從「開採、製造、使用、丟棄」直線式的線性經濟,轉型為「再利用、再製造、可再生」的循環經濟。次世代可拆解模組「PEACH RE」設計,將完整矽晶片與玻璃蓋板及高單價的貴金屬材料回收,取得回收之電池也成功製造再生模組達到二次利用,提升廢棄回收價值與降低環境負擔,創造更高的循環經濟,永續發展、零浪費,落實綠色能源、環境友善賦予資源重生的價值。聯合再生與工研院合作推出全新概念可拆解太陽光電模組,透過全新開發膜材及打造創新的循環回收模式,大幅提升光電汰役後的價值,促使未來除役模組材料得以有效循環再利用,也提升台灣模組的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秉持初衷,為再生能源領域提供全套解決方案之企業。同時為全球唯一獲得此類可拆解模組認證之公司,為淨零永續議題提供一突破性解決方案。

3.銷售策略:

各個國家加速能源轉型,太陽能由於性價比優於其他可再生能源,全球太陽能建置量持續快速增長,本公司將持續深耕並開發新客戶,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同時利用台灣內需的成長契機,以高效能的優質產品暨台灣高端模組品牌、建立出海口,並且積極打造優秀系統業務團隊,發展全球系統業務,打造具優勢之全球銷售通路。

4.系統業務:

以自產高效能優質產品,及台灣政府 139 年累積裝置量達 40GW-80GW 之目標,繼續擴大國內太陽能系統開發及積極參與政府公開標案,並藉由國內累積的經驗,積極推展海外大型電廠系統之開發業務,創造全球系統終端出海口。海外部份,全球經濟將隨著疫情趨緩而加快復甦,且全球政府對綠能的積極投資下,將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以歐美國市場為主的全球太陽能電站業務。本公司將完整結合電池、模組品牌及太陽能系統業務,使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5.新事業群:

儲能是聯合再生能源整合綠色再生能源戰略佈局的重要角色之一,為成為台灣電力交易市場中的頂層參與者,聯合再生積極發展貨櫃式儲能產品組合支援最頂規的 dReg0.25 調頻服務應用於台電電力交易平台。新增設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在未來幾年將會遍布全台,儲能設備具有穩定電網之功能;儲能案場建置與太陽能光電電站因備置容量而新設儲能設備將會是聯合再生儲能部門在113年所著重的服務。聯合再生積極參與建造配電與輸電等級的儲能案場,將持續開發並建置光+儲案場,為客戶提共工程服務,並積極參與儲能公標案。另外,儲能團隊持續與頂尖的投資者與投資基金討論合作機會,共同創造更多商業機會服務各大太陽能光電業者與客戶。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8)通過化石燃料淘汰協議,該協議承諾各方將以公正、 有序和公平的方式過渡到非化石能源系統,在民國 139 年實現淨零排放。全球各國將積極投資 及建設再生能源基礎建設,希望在 124 年以再生能源取代煤炭發電,139 年將達成零耗能目標。 本公司一向深耕海外太陽能市場,未來更將擴大發展太陽能系統業務,做大海外市場。
- 2.國際大廠皆已設定碳中和目標,隨著 RE100 及各國的清潔能源法規上路,將大幅增加企業對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及儲能的投資,本公司將積極配合、爭取廠商的綠能建設案,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推動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 20%的目標。
- 3.內政部預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農業部盤點可用農牧用地, 擬劃設「綠能發展區」如果通過將對太陽能案場發展有極大的助力,有望提升土地有效使用率。
- 4.台灣政府推行減碳及發展可再生能源,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創新產業主要推動政策計畫 之一,預期將在114年達成太陽能光電規劃20GW設置目標量,本公司積極開發建設太陽能發 電系統業務,以協助台灣政府達成將台灣打造成為亞洲綠能中心的目標。
- 5.為因應潛在之跨國貿易戰威脅,公司將持續採取產品多樣化、擴大系統投資及加速全球佈局等 策略,期將國際貿易訴訟案件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6.目前有許多國家地區已達市電同價,太陽能產業長遠前景相對樂觀。公司面對紅色供應鏈競爭, 積極調整轉型,同時也持續提升成本及研發等競爭優勢。配合產品開發、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 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 7.為因應公司海外銷售業務之成長,公司持續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 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8.持續強化模組品經營及太陽能系統事業,協助台灣綠能產業蓬勃發展並帶動週邊材料、機電、 服務等產業鏈一同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 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 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 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 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蔡明芳 龙

中 一三年三月十一 華 民 國 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民國(下同)107年度第			1 201 702 ng			
1. 转上历200岁年45年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0/ 年 11 月 16	日/股數・334	+,291,702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i>b− bb</i> : 1 nn + − <i>b</i> - − <i>d</i> -	-	200 000 0	00 77 1- 1-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辦理私募股份,得於 10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 10 年 1 · 3 · 5 化 幣 (下同) 10.5 元 · 10 (2) 定價 日前 30 個者-2 依規定較低者 10.4 之 80%,即為 8.32 考量 證券 交易法對利 範,在有利於公司	日第一次股東臨門 大學 一次價計算 一次價計算 一次價計算 一、10.44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寺會通過之定者 過一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原則,以 10 質算,)之均 異算,為 9.57 要通 要通 要通 要通 要通 要 要 要 要 。 数 是 的 と 的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7年10月1 成了月 成分別 宗 育 育 第 章 等 考 衛 一 質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上述私募價格之訂?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	條之6規定及相關 內之營運者為限。					
辨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法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				行成本等因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10月15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 第43-6條第1項 第2款	167,145,851	無	無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 司管理委員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 第43-6條第1項 第2款	167,145,851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8.3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該	忍購價格為 8.32 元	,為參考價格	10.4 元之 80	%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由於實際私募價格低方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 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	之。另公司於增資; ,對股東權益將有	效益顯現後,則 正面助益。	才務結構將有	所改善,有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 行進度	私募資金預計用於投資 與相關新事業、及/或 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 其正面助益。 截至112年12月31日	資高效能產品並擴 支應其他因應本公 可能力,有助於本	充產能、取得 問長期發展之了 公司未來營運系	資金需求,以 穩定成長,對	以期提升本公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 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	爭力及獲利能力,			【成長 ,對股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季度	112 年第 (預估		112 年第 (實際	四季 數)	差異	說明
科目	金額	%	金額	%	%	₽/ C.31
營業收入	3,715	100.0	2,246	100.0	(39.5)	第四季持續受到國內需求轉弱及 海外市場供過於求的影響。
營業成本	3,365	90.6	3,516	156.5	4.5	_
營業毛利(損)	351	9.4	(1,270)	(56.5)	_	產能利用率不如預期,以及預付 款提列減損。
營業費用	305	8.2	384	17.1	25.8	因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營業利益(損失)	46	1.2	(1,654)	(73.6)		_
營業外收入(支出)	(59)	(1.6)	(300)	(13.4)	411.3	海外電站資產及轉投資提列減損。
稅前淨利(損)	(13)	(0.3)	(1,954)	(87.0)	15,007.8	_
歸屬母公司淨損	(13)	(0.3)	(2,158)	(96.1)	16,589.7	_

李度	112 年第 (預估	三季 數)	112 年第 (實際:	三季 數)	差異	說明
科目	金額	%	金額	%	%	⊕C 21
營業收入	3,838	100	2,630	100	(31.5)	國內因電廠施工許可遞延影響, 致模組出貨量減少。海外銷售亦 因全球供給過剩衝擊,致銷售減 少。
營業成本	3,393	88.4	3,501	133.1	3.2	_
營業毛利(損)	444	11.6	(870)	(33.1)	(295.9)	因產能利用率下降及海外銷售未 如預期。
營業費用	305	8.0	219	8.3	(28.1)	係銷售運費減少。
營業利益(損失)	139	3.6	(1,090)	(41.4)	(883.0)	_
營業外收入(支出)	(70)	(1.8)	(277)	(10.5)	294.2	係提列生產設備減損損失。
稅前淨利(損)	69	1.8	(1,367)	(52.0)	(2,085.1)	_
歸屬母公司淨損	69	1.8	(1,368)	(52.0)	(2,086.1)	_

季度	112 年第 (預估		112 年第 (實際		差異	說明
科目	金額	%	金額	%	%	⊕C 91
營業收入	3,659	100.0	2,962	100.0	(19.1)	係系統營建收入減少,以及原來 電池銷售轉為供模組生產為主, 致營業額減少。
營業成本	3,291	89.9	2,943	99.4	(10.6)	_
營業毛利(損)	368	10.1	19	0.6	(95.0)	因市場產品需求轉變,致產能利 用率下降。
營業費用	305	8.3	322	10.9	5.6	_
營業利益(損失)	63	1.7	(304)	(10.3)	(578.9)	_
營業外收入(支出)	(39)	(1.1)	(102)	(3.4)	(158.2)	係海外業務訴訟案損失及海外資 產減損損失。
稅前淨利(損)	24	0.7	(406)	(13.7)	(1,788.3)	_
歸屬母公司淨損	24	0.7	(405)	(13.7)	(1,788.0)	_

季度	112 年第 (預估		112 年第 (實際		差異	說明
科目	金額	%	金額	%	%	90 71
營業收入	3,319	100.0	4,677	100.0	40.9	係海外市場銷售高於預期。
營業成本	3,046	91.8	4,323	92.4	41.9	_
營業毛利(損)	273	8.2	354	7.6	29.7	係海外市場毛利貢獻。
營業費用	303	9.1	287	6.1	(5.5)	-
營業利益(損失)	(30)	(0.9)	67	1.4	轉盈	_
營業外收入(支出)	(35)	(1.1)	(34)	(0.7)	3.0	_
稅前淨利(損)	(65)	(2.0)	34	0.7	轉盈	_
歸屬母公司淨損	(65)	(2.0)	43	0.9	轉盈	_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 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 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 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 請詳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係太陽能模組及電池等之銷售,銷貨收入 之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評 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 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 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 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市場需求與技術變化快速的環境下,現有設備可能因產品或技術升級而不具未來經濟效益,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 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之 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 際會計準則規範,及檢視其相關計算與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 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KPMG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泓華屬於

會 計 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一 日

%

1,411,880 99,931 4,504 228,953 909,217 233,224 46,094

506,000 1,601,502 5,041,305

111.12.31 (重編後)

	112 12 31		111.12.31				112 13 31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	争	%	金類	%		負債及權益	◆ 類 % 4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93,156	13	3,516,679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204,0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6,0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50,676	_	152,171	_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4,401		183,149	_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附註六(ニ十六))	135,323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淨額(附註六(五))	958,339	4	2,310,89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7,912 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2		3,73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63,701 -
存貨(附註六(六))	1,131,041	5	2,922,088	10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八))	- 58,576 -
預付款項(附註九)	117,979		1,281,952	4	2320	一年内到期長期負債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572,094 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9,3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524,616 7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及八)	2,304,957	10	861,900	ю		流動負債總計	6,066,222 26
其他流動資產	298,636	-	383,322	-			
流動資產總計	8,075,249	34	11,625,225	4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43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00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936,271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	610,925	3	520,559	7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99,486 4
及へ)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ハ))	423,27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四))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二))	358,177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2,046,407	6	3,139,17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28,847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6,505,565	27	5,996,757	20		負債總計	10,795,069 4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726,586	4	758,405	33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429,129	10	2,533,165	∞		着 益 (附註六(ニ十三)及(ニ十四)):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565		2,789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77,954 6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392,721	7	633,644	7	3200	資本公積	211,412 1
預付款項一非流動(附註九)	1,188,760	5	2,020,363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73 -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46,538	-	140,646		3350	累積盈虧	(3,707,474)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1,163,240	5	2,042,829	7	3400	 	(47,659)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70,827	99	17,789,229	09	3500	庫藏股票	_
						權益總計	
黄産總計	\$ 23,546,076 100		29,414,454 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46,076 100 2

10 10

14,249 2,969,315 3,077,985 757,662 327,524 7,916,546 12,957,851

1 27 44

769,811

354,726 1 (345,028) (1)

187,699

16,277,905

(18,699)

16,456,603 29,414,4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510

1535 1550 1600 1755 1760 1780 1840 1915 1920

11100 11120 11120 11140 11180 130X 130X 1410 1410 1460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 額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 10,150,303	100	16,353,37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七)、七及十二)	10,878,887	107	14,655,974	90
5900	營業毛利(損)	<u>(728,584</u>)	<u>(7</u>)	1,697,403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八)、(二十一)、(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3,465	3	471,259	3
6200	管理費用	536,354	5	507,5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148	1	70,00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71)		15,152	
	營業費用合計	965,396	9	1,063,925	6
	營業淨利(損)	(1,693,980)	<u>(16</u>)	633,47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十八)及七)	259,079	3	319,6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	(362,964)	(4)	487,81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215,343)	(2)	(136,5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692,884)	(17)	(318,372)	(2)
7100	利息收入	30,731		7,570	
		(1,981,381)	(20)	360,165	2
	稅前淨利(損)	(3,675,361)	(36)	993,643	6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213,620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888,981)	<u>(38</u>)	993,64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54	1	(6,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042	2	299,497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306		28,4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402	3	321,26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566,579)</u>	<u>(35</u>)	1,314,911	8
	每股純益(損)	<u></u>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五))	\$	(2.39)		0.61
9850	稀釋每股純益(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五))		5	5	0.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合計士祭:芸拉旦



	Ш
	H - -
	+
	111
	町
	II.
公司	+
.77	KSH
00E	17 200
00€2 Tr	
GIORATE	V 70.00
in me	
1974	
\mathbf{m}_{min}	
√ □	1
誊	二年及
-	#
	ij
	}
	<u>1</u>
	S
	民

				•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	损益按公允			
	股本	•	保留盈餘	2餘	構財務報表	價値衡量之			
	普通股	:	米 原图	1	算之兒	金融資產未	工具	:	:
1 1 1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差額	實現利益(損失)	未赚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78,140	999,749		(1,461,427)	(775,360)	109,064	(867)	(18,699)	15,130,600
本期淨利			ı	993,643			1	1	993,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327,920	(6,652)	1	1	321,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	1	993,643	327,920	(6,652)	1	1	1,314,9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	10,482	ı	ı	ı		ı	ı	10,48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ı	(822,510)	ı	822,510	ı		ı	ı	ı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42)	ı	ı	ı		1	ı	(4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及註銷	(235)	20	1	1	1	-	867	1	65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77,905	187,699		354,726	(447,440)	102,412	1	(18,699)	16,456,603
本期淨損	1		ı	(3,888,981)	ı		1	ı	(3,888,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348	150,054	1	1	322,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8,981)	172,348	150,054			(3.566,5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35,473	(35,473)	ı		ı	ı	1
普通股現金股利			ı	(162,779)	ı		1	ı	(162,779)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	107	ı	ı	ı		1	1	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	23,560	ı	ı	ı		1	1	23,5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49	50	ı	ı	ı		1	1	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		25,033	ı	(25,033)	1	ı	1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4)	1	1	1			'	(4)
民國ーー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77,954	211,412	35,473	(3,707,474)	(275,092)	227,433		(18,699)	12,751,0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培昌





經理人:洪傳獻



No the contact of the total and the total an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675,361)	993,643
調整項目:	Ψ	(3,073,301)	775,04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740,883 2,268	779,310 2,0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71)	15,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232)	17,644
利息費用		134,884	76,633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30,731) (18,408)	(7,570) (19,2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00)	6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92,884	318,3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5,114)	(33,529)
処分投員利益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53,494	(131,837) 105,248
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794,285	-
存貨跌價損失		518,109	37,155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120) 4,023,631	(15,514) 1,144,561
收益負債與百分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_	4,023,031	1,144,301
合約資產一流動		178,748	(183,1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5,748	(745,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貨		3,691 1,290,237	398,609 (1,927,91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043.470	(590,033)
其他流動資產		106,589	(217,768)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3,630) (524,985)	(109,014) (119,620)
負債準備		23,865	28,724
其他流動負債		36,300	(291,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0,033	(3,757,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68,303 (1,873)	(1,619,542) 1,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6,430	(1,618,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香港社体的人程芒松八女便体作品之人再次多		(11.100)	(212.7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0) 72,283	(213,7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813)	(498,9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18,8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9,297)	96,617 (1,909,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0	33,9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19)	495,458
購置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4)	(720)
央他並融員 <u>産</u> 減少(増加) 收取之利息		(631,733) 29,905	773,455 7,015
收取之股利		25,219	26,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2,528,149)	(671,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8,929)	1,414,3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98,929) $(1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35,095	1,310,042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78,386)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7,095 (32,043)	12,364 (28,433)
發放現金股利		(162,779)	-
支付之利息	_	(149,923)	(83,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_	(1,649,870) (11,934)	2,324,431 (173,7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_	$\frac{(11,934)}{(423,523)}$	(139,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6,679	3,655,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u>	3,093,156	3,516,6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 請詳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係太陽能模組、電廠及電池等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合再生集團所採用的收入 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 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 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件、出貨文件 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市場需求與技術變化快速的環境下,現在設備可能因產品或技術升級而不具未來經濟效益,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之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及檢視其相關計算與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事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 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集團或停止營業, 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聯合再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 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 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泳華鸝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一 日

111.12.31 (重編後)

112.12.31

微

4,504

381,104 1,194,056

99,931

1,895,215

434,223

S

95,525

668,796

580,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2120 2170

152,171 4,755,068

150,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20 1140 1170 1180 130X 1410 14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合約資産-流動(附註六(ニ十七)及七)

存貨(附註六(六)及九)

預付款項(附註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産(附註六(七))

其他金融資産(附註七及八)

流動資產總計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淨額(附註六(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流動資產

80,691 163,256 1,067,568 1,679,838

15

4,474,941

2130 2280 2320

339,307 2,416,503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負債及權益

8

111.12.31 (重編後) 類

112.12.31

麓

合約負債 - 流動(附註六(ニ十七)及七)

114,019

2,846,541 1,829,246 8,346,122

20

5,878,96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特別股負債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十七)及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99

530,209

143,975

1,080,324 424,192

13

126,959 4,377,410 1,662,780

(\frac{1}{2} + \frac{1}{2}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1 46

15,864,923

10,325,098

335,592

2,228,561

,600,638

9,277,651

和	
被	
財	
#	
附合併財務	
後用	进
E	田光作品
粃	
76	
	فريد

:洪傳獻
經理人

5年世)

1517 1535 1550 48

16,277,905

57

16,277,954 211,412 35,473

歸屬母公司案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445,906

4

334,991 18,414,776

1,215,978 175,340

156,092 2,051,077

3310 3400 3500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3200

649,096

普通股股本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三))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30

10,188,315 2,722,066 3,250

39

1,344,837

2,596,726

235,382

256,302 11,125,753 1,681,614 2,964 414,183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540 2580 2670

520,559

610,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四))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755 1760 1780 1840 1915

1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預付款項一非流動(附註九)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非流動資產總計

黄產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500 2530

187,699

26 50

17,156,37

6,356,953

15,634,604

24

21,775 2.969.315 3,993,300 1,376,919 448.940 8,810,249

11,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4,098,246

1,716,006 531,058 - 48

16,456,603 639.816 17,096,419 34,252,790

45

(345,028)

(18,699)

354,726

(3,707,474) (13)

(47,659)

(18,699)12,751,007

2 50 **100**

13,105,270

\$ 28,739,874

354.263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6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34,252,790

100

\$ 28,739,874



			112年度		111年度	
		_	金 額	<u>%</u>	金 額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	12,516,227	100	18,808,05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六(六)、(十九)、(二十二)、(二十八)及十二)	-	14,284,087	114	16,665,854	89
5900	營業毛利(損)	-	(1,767,860)	<u>(14</u>)	2,142,197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九)、(二十二)、(二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7,591	3	526,995	3
6200	管理費用		699,404	5	706,0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148	1	70,39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_	26,640		99,547	
	營業費用合計	_	1,211,783	9	1,403,026	7
	營業淨利(損)	_	(2,979,643)	(23)	739,1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275,304	2	344,9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十)及(二十九))		(685,543)	(5)	121,8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十九))		(350,992)	(3)	(276,96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7,583	-	6,655	-
7100	利息收入	_	40,491		10,783	
			(713,157)	(6)	207,272	1
	稅前淨利(損)		(3,692,800)	(29)	946,443	5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_	222,158	2	7,696	
8200	本期淨利(損)		(3,914,958)	(31)	938,74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54	1	(6,652)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668	1	399,47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27,722	2	392,82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7,236)	(29)	1,331,572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				
	母公司業主	\$	(3,888,981)	(31)	993,643	5
	非控制權益		(25,977)	-	(54,896)	_
	/) 4.de- 7.4 (pic_dim	\$	(3,914,958)	(31)	938,74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u> </u>		=
	母公司業主	\$	(3,566,579)	(29)	1,314,911	7
	非控制權益		(20,657)	-	16,661	_
	\1 4m .l.4 lbr Tore	\$	(3,587,236)	(29)	1,331,572	7
	每股纯(損)益	Τ=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_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六))	s		(2.39)		0.61
9850	本年	-				0.57
	7#7〒 マルベロ亜(〒 14 ・701 ロ 申 /0 / (IRI ルハ(ー ハ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3
華
*
4
*
ΙI
冬
申
*
W
整

				斯伽尔	こうなり ポエヘ	富自					
						其他權益項目					
					44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	损益按公允					
	股本	'	保留盈餘	路餘	構財務報表	價値衡量之			解屬於母		
	普通股		法定盈		換算之兌換	金融資產未	員工未赚得		公司業主	敹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及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差额	實現(損)益	- 参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雄	權益總額
氏菌 年-月-日条額	\$ 16,278,140	999,749	-	(1,461,427)	(775,360)	109,064	(867)	(18,699)	15,130,600	701,780	15,832,380
本期淨利	•	•	,	993,643	1	1	•	1	993,643	(54,896)	938,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27,920	(6,652)			321,268	71,557	392,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3,643	327,920	(6,652)	-	1	1,314,911	16,661	1,331,5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482	1		ı	1		ı	10,482	•	10,48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22,510)	,	822,510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1	ı	,	ı	1	(78,667)	(78,66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及註銷	(235)	20	1		ı	ı	867	ı	652		652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被投資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42)	-	-	•		-	-	(42)	42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77,905	187,699	ı	354,726	(447,440)	102,412		(18,699)	16,456,603	639,816	17,096,419
本期淨損	•		ı	(3,888,981)	•	1		ı	(3,888,981)	(25,977)	(3,914,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2,348	150,054		1	322,402	5,320	32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8,981)	172,348	150,054	-	-	(3,566,579)	(20,657)	(3,587,2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35,473	(35,473)	1	1	1	1	ı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62,779)	1	1	,	ı	(162,779)		(162,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3,560	1		1	1	,	1	23,560		23,5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49	50	ı	1	1	1	,	1	66		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	25,033	1	(25,033)	,	1	1	1	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07	,		,	,		,	107		10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ı	1	1		,	1	1	(264,900)	(264,900)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被投資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4)	1	1	1	1	-	1	(4)	4	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77,954	211,412	35,473	(3,707,474)	(275,092)	227,433	-	(18,699)	12,751,007	354,263	13,105,2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At the series of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692,800)	946,443
調整項目:	Ψ	(3,072,000)	740,44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2,976	1,220,246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375 325,250	2,273 99,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656)	1,318
利息費用		266,668	212,083
利息收入		(40,491)	(10,783)
股利收入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8,408)	(19,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83)	652 (6,6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利益		(5,114)	(33,52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4,251)	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0,528	226,793
負債準備迴轉數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17,087) 1,709,191	(64,637) 40,833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794,285	- 40,633
其他		40,009	(236,7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_	4,494,692	1,432,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50.250	(12(022)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9,250 1,349,435	(126,032) (549,44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8,667	17.328
存貨		1,065,685	(1,954,723)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428,603	(499,024)
其他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流動		90,678	(97,53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9,572 (488,046)	(125,562) (133,106)
負債準備		23,865	28,724
其他流動負債		(201,971)	62,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35,738	(3,376,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437,630 (9,647)	(997,675) 2,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27,983	(995,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0)	(213,77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83	- (4.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4,000) 2,469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76,489	386,9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0,109)	(2,718,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		14,450	33,9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購置無形資產		(19,248)	498,8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89) (1,280,754)	(720) 364,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235	(137,050)
收取之利息		40,786	12,520
收取之股利		20,535	20,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853,522)	(1,754,659)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52,041)	1,847,2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21,300)
舉借長期借款		3,331,586	1,394,529
償還長期借款 機選妹別职名傳		(3,232,132)	(684,304)
償還特別股負債 租賃本金償還		(8,695) (71,392)	(17,799) (62,455)
發放現金股利		(162,672)	- (02,433)
支付之利息		(266,777)	(209,975)
其他		33,471	14,0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8,652) 74,064	2,160,021 90,835
医平变则到巩固及列省巩固之形管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滅少數		(280,127)	(499,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5,068	5,254,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4,941	4,755,0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產屬服務有限公司 整護整種表 民國門官士作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項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56,474,664
本期稅後淨損	(3,888,981,0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5,033,243	
累積待彌補虧損		(3,707,473,166)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5,472,635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4,041,52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6,567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6,229	
期末待彌補虧損		(3,637,796,214)

註: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5,472,635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34,204,317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3,637,796,214 元。

重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草程修止削	俊除义 對照衣	
項次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為配合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公司未
	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來營運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計畫,增
	業。	業。	加所營
	4.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事業項
	5.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目。
	6.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E601010 電器承裝業。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	
第二條	誉)	營)	
21. 121.	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	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	
	營)	· **)	
	9.D101011 <u>發電業。</u>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	
	(1)上限处面油及加明多处。	(1) 上限处面外加到多处	
	(1)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2)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1)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2)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3)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	(3)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	
	易業務。	易業務。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	依法規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	定修訂
	得連任。	得連任。	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	
第十七條	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	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	
	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有關獨立董	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有關獨立董	
	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	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定辦理。	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	增加修
	二日。	二日。	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	0
	二日。	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	
第三十六條	另一十一次修訂が十華民國一〇八千八 月十七日。	第一十一次修訂が十華民國一〇八十六 月十七日。	
オー・ハボ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	万 C G C C C C C C C C	
	月二十二日。	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	
	月二十四日。	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		
	月二十一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持有股份 (單位:股)
董事	洪傳獻	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 廠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 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 國家太空中心太空計劃電力 次系統主持人 榮獲國際太陽電池領域最高 榮譽 PVSEC-23 Special Award 亞太材料學院院士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宏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永梁(股)公司董事長 永周有限公司董事長 禧貳(股)公司董事長 禧貳(股)公司董事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董事	_	1,561,591
董事	林坤禧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 學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智醫電(股)公司副董事 長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	-	2,253,854
董事	潘文輝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立大學纖維高分子 博士 逢甲大學纖維與複 合材料學系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暨總經理 蘇揚企業集團總經理 美國住友電子主任工程師及 實驗室主管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島鼎能源科技開發公司董事 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	_	1,713,703
董事	劉皇慶	成功大學數學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財金工程碩士	美國花旗銀行副總裁 台灣花旗銀行副總裁 龍笛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龍笛實業(股)公司董事 龍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笛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998,770
董事	林宜輝	中興大學公共政策 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 語文學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業務組研究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業務組副研究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稽核組組長	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99,084,679
董事	耀璃有司委班份公理會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耀般的音響	94,573,203
董事	江文興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 與工程學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零件事業群直流電源事業部資深處長中華民國科技部「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委員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監察人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樓 宇自動化事業群副總經 理	-	0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持有股份 (單位:股)
獨立董事	方震銘	麻省理工學院商業 管理碩士 清華大學物理系	(TOSIA)副理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晶圓廠協 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記憶體行 銷總監	達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0
獨立董事	林佳瑩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 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 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 學系	台北律師公會智慧財產委員 全工律師聯合會會 員代表 全國律師聯合會智慧財產 全國律師聯合會智慧財產 全國律師聯合會智慧財產 養 員會 對 基 整 吳 對 對 要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恒達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	0
獨立董事	蔡明芳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 董事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教授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事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 立董事 台灣銀行(股)公司獨立常 務董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 (股)公司獨立 可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 (股)公司獨立 可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 (股)公司獨立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_	0
獨立董事	張建一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 系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員 一所所長/副所究員 一時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院 一時經濟產業就行動書 一時經濟企業, 一時經濟會副本 一時經濟會 一時經濟會 一時經濟 一時經濟 一時經濟 一時經濟 一時經濟 一時經濟 一時經濟 一時經濟	· 台灣經濟研究院長中央銀行理事台灣中油(股)公司常務董事(股)公司常務董事(國發基金派任) 陽明海堡(股)公司董事(國發基金派任) 慶太新興董事(股)公司董事(股)公司董事(股)公司董事(股)公司董事(股)公司董事(股)公司董事(股)公司董事(股)公司董事(股)公司董事(股)公司董事(股)公司董事(股)公司董事	_	0

附 錄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5.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 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 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億元整,分為參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 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 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 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 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 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 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 第 二十 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 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 集之,並應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 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隨時召集之。董事如親自出席, 視為通知之放棄。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章程條文之擬定。

相關規定辦理。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經理人之任免。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議 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代理規定。
-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 之日為止。
-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 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章 會 計

-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併出具審查報告書後,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 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 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 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 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次修訂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本次修訂條文第一條於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基準日生效。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逢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它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怖。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一條

- 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本條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其當選 失其效力。
- 二、由當選之董事中,有二人或以上者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者當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 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 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 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下同)113年4月23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277,953,7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7,795,375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日113年4月23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一)截至113年4月23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9,067,089 股	200,185,800 股

(二)截至113年4月23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董事長	洪傳獻	1,561,591
董事	林坤禧	2,253,854
董事	潘文輝	1,713,703
董事	林文淵	0
董事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皇慶	998,77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法正	99,084,679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陳國軒	94,573,203
董事	江文興	0
獨立董事	張建一	0
獨立董事	張景新	0
獨立董事	蔡明芳	0
	合 計	200,185,800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